



# 民政專員有權有責 提升地區治理水平



區議會改革方案建議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以體現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原則，確保區議會能夠配合和支持政府施政的法定角色，協助政府掌握地區脈搏，令政府更有效地策劃地區服務，將政府以人為本、執政為民的服務理念落到實處。其實，政府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等規例下，早已確定了民政及青年事

務局對區議會運作具有主導性的督導權力，以確保區議會正常履職。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十八區民政事務處的主管及政府專責地區事務的首席主官，同時又是十八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在地區行政之中擔當重要角色本就無可厚非。「地區脈搏地區掌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在過往的地區治理中，民政事務專員確實發揮着重要作用。

嚴剛 立法會議員

根據改革方案，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以體現行政主導，專員有權決定議程，更有份負責執行新引入的區議員履職審查機制。有人形容專員成為「小特首」，並質疑專員權力過大，對此，應該從以下幾個方面理性考慮。

## 專員行使既有權力無擴權增權

首先，根據特區政府的行政職級安排，民政事務專員作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在區管會中比起社會福利署、運輸署、食環署等行政部門的官員代表通常都職高一級，又專責統籌地區事務，因此，由專員兼任區議會主席，能夠讓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事務中更好地發揮統籌統領作用，在減少政府中樞分顧地區事務壓力的同時，能夠更加有效地協調推動政府政策的具體落實，提升地區治理水平，達至特首「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效果。

其次，今次區議會改革的實質，在於完全回歸基本法確定的區議會諮詢與服務職能，由民政事務專員兼顧區議會主席，除了令到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特別是地區發展建設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外，更可以由專員督導，發揮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的主導性作用，變相加強了區議會服務社區的職能，有利於為社區爭取更多更好的資源。

第三，民政事務專員本來就是地區治理的主要推動者，由專員兼任區議會主席，能夠改變過往資源分散、各不統屬、各自為政的疲弱局面，更好地發揮地區資源的整合協同，從而為地區市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福利。看似民政事務專員權力大了，但實質上講，這種權力更多的還是行使早已具有的權力，並不存在擴權增權，更不存在權力過大、自私自為的問題。

第四，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雖體現行政主導，但亦等同如若出現任何狀況，便要

「行政埋單」，專員專責。專員行使權力時必須顧及地區聲音，平衡地區勢力。這次改革建議包括：設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政策和措施；及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為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地區工作，並易名為「地區治理專組」，取代原有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這些舉措都是強化香港地區治理制度的同時，強化政府決策局對地區事務的影響力，顯然已經對民政專員的地區事務權力保持着相當的節制。

## 有效消除行政阻力利政策落實

最後，今次改革引入履職監察制度，不僅僅是對區議員言行的監察監督，也是對以民政事務專員為主席的整個區議會的有效監督。行政

主導的核心是集權而非分權，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更多的考量還在於配合政府施政，提升地區治理水平。在雙議席單票制中，傳統的反對派若參選亦有機會取得議席，就算不再是多數派，相信也會對區議會的運作產生實質性影響。因此，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會主席，可以有效發揮制衡平衡協調作用，消除行政阻力，有利於政府有關地區的政策盡快落到實處。

因此，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可以有效整合「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關愛隊」以及其他地區服務網絡等地區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到位的服務。所以說，問題的實質不在於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是否過大，而在於專員統率的區議會如何更好地發揮諮詢與服務職能，如何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全面的服務。

## 專注民生服務 促進良政善治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日後區議會將通過直選、間選、委任混合方式產生，令區議會改革三大原則即維護國家安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充分體現行政主導等得以落實。重組後的區議會，回歸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的定位，恢復服務市民的固有職能，更好地協助政府掌握地區民意、提升地區治理效能，促進良政善治。

2019年修例風波黑暴氾濫下產生的區議會，陷入高度政治化的混亂之中。原本專注地區事務、改善地區民生的區議會，被反中亂港分子劫持，變成阻撓政府施政、煽動攪炒香港的「反中亂港基地」，與基本法訂明區議會屬「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的定義和定位南轅北轍。

區議會亂象叢生，歸根結底是未能守住「愛國者治港」的底線，令反中亂港分子有可乘之機，利用區議會平台組織、策劃奪取地區治理權的行動，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令區議會運作陷入停滯，民生服務完全被擱置癱瘓。

## 區議員需兼顧地區及全港利益

特區政府提出的地區治理方案，在地區治理層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排除反中亂港分子進入管治架構，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從制度上遏止政治化至風，令區議會回歸基本法的設計本意，貫徹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要求，推動區議會專注建設社區和服務居民的職能。

以往區議會陷入政治爭拗的非理性氛圍，令不少有識有能之士對區議會望而卻步。在新的地區治理架構之下，將有更多熟悉社區、具專業背景的人士進入區議會。這些愛國愛港、有志服務地區的人

士，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從不同專業角度和視角，提出更多符合地區實際情況的發展建議，成為政府地區治理的重要智庫，為政府提升地區治理效能出謀劃策，為地區及香港發展發揮所長。

以往區議會選區過小，區議員往往只重視選區利益、不考慮本港整體發展。重組區議會後，選區將由原來452個合併為44個，選區得以擴大，區議員須從更廣闊的視野出發思考政策，以地區的整體發展為依歸提出可行建議。正如特首李家超所指，區議員的選區大小，可能有「見木不見林」的問題，「只看樹木已經不理想，如果只談樹葉我更加擔心。」在新制度下，區議員需要看到「樹木」乃至「森林」，對區議員的能力提出新要求。議員不僅要對地區情況充分了解，在考慮政策時，更要兼顧地區及全港的利益。對於許多有心服務社會、剛剛進入管治架構的新人，新的地區治理架構是一個很好的訓練平台，亦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梯隊提供更廣闊的實踐土壤。

## 加強地區統籌合作積極服務市民

為保證每個區議員真正為地區謀福祉，改革方案亦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對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展開調查，令市民除了行使投票權選出區議員外，亦有了行使監督權的權利。

總而言之，重組後的區議會具備均衡參與、更廣泛代表性，更充分發揮基本法賦予的諮詢服務職能。

另外，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提出由民政事務專員統一領導包括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區議會和「關愛隊」五大地區組織。地區的治安、民生、溝通及支援等工作有效統一規劃，充分體現行政主導原則，相信將更有效令各地區組織協同合作、優勢互補，合力服務市民；同時令各地區組織與政府的溝通更暢順，政府可以透過民政事務專員收集地區意見，對持續加強地區治理大有助益。

## 杜絕區會亂象有利青年發展

姚明耀 福建省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青委會聯席主席



行政長官李家超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方案大幅改革區議會制度，令區議會得以回歸基本法初心，體現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法律定位，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國家安全，重新搭建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不僅有利政府更好掌握民意，提升地區治理效能，更杜絕反中亂港分子把區議會作為危害國家安全平台的可能性，終結區議會近年亂象，因此區議會改革方案受到社會各界普遍支持和歡迎。

修例風波以來，區議會被反中亂港分子把持，公然宣揚「港獨」，肆意衝擊法治，民生議題被政治炒作，居民訴求被漠視懶理，社區對立，市民折騰，苦不堪言。泛政治化影響所及，地區發展停滯不前，民生建設屢遭拖拉，社區參與計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等許多社區事務都提不上議事日程或遭拖延，白白浪費時間，令人搖頭嘆息，改革區議會的民意呼聲越來越高。

區議會改革方案抓住「愛國者治港」的核心，彌補了特區基層治理短板，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和服務職能，以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體現行政主導，引入區議員資格審查和履職監察制度，成立「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

專組」專門統籌協調地區政策事務等，確保區議會重新聚焦社會發展，更好推動地方治理，去政治化、務實為民，促進社會民生發展。在撥亂反正下，區議員可更有效履職盡責，服務市民，各類民生建設可望更順利推展，社區資源更有效分配，文娛康體設施得以優化。這些改革，為市民營造更好社區生活環境帶來曙光，為青年在社區多元發展、發揮青春活力帶來希望。

值得注意的是，今次區議會改革，包括採取「間選、委任、直選」等多元模式產生區議會，不僅達至均衡參與，而且豐富了協商、諮詢、對話等多種民主形式，提升了民主質量，有利吸納各界聲音，培養政治人才。更多專業人士、賢能之士可以安心在區議會參政議政，真心服務香港，地區發展所需的青年人才，可以為改善地區治理效能任區議會大展拳腳。

改革後的區議會，確保能為整體社會的發展利益做事，為香港地區治理打開新一頁，青年不僅有更多渠道在區議會發聲，而且在風清氣正的議會平台上，有更大空間施展才華。社會各界共同支持地區治理改革，鼓勵更多愛國愛港地區人士、專業人士和各界青年投入區議會事務，合力弘揚關愛社區，促進社會和諧發展，香港地區發展將煥發新光芒。

曾智明 全國政協委員 明匯智庫主席

特區政府日前提出重組區議會的方案，得到香港社會的普遍支持，許多人士都指出，新方案彌補了原有制度缺陷和漏洞，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並堅持了「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剔除反中亂港分子入關。同時，新的改革使區議會回歸到基本法規定的職能定位，落實行政主導，可有效提升基層治理效能，有利於解決好政策執行「最後一公里」這個長期沒有解決好的難題。

過往區議會存在政策執行的「最後一公里」不是很順暢問題。舉個例子，過去的區議會擁有較多的資源，政府每年分別向區議會撥款數億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項目以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滿足地區需要。但是，18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卻不能有效運用區議會架構來宣傳和推動政府政策，導致特區政府許多政策主張未能傳遞到基層市民當中，也難以爭取到更多市民的理解和支持。2019年產生的區議會，在黑暴橫行的背景下，淪為反中亂港勢力圖謀癱瘓特區政府的工具，這個教訓是非常深刻並值得永遠記取。

現在新的改革方案提出：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保證地區事務的諮詢、決策和運作的行政主導在政府，這樣就可以理順區議會的上下關係，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產生協同效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現時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則重新定位，改名為「地區治理專組」，取代原有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

會」，統籌決策局的地區工作。

上述這些安排和措施令政府更有效地策劃、推展地區服務。而且，改革後的區議會將透過行政長官委任、間選、直選的混合形式產生，不僅確保讓愛國愛港且有志服務地區的各界精英，有多元渠道參與區議會的選選工作，就任後能夠發揮專業知識、豐富實務經驗，全面準確了解、反映社情民意，就社區民生建言獻策，有助特區政府制定、落實更切實可行的惠民措施。基層居民在求助時亦有更多有能力、有經驗的區議員提供幫助。這樣，特區政府日後推出的政策，就能夠順暢地傳遞到地區層面並得到有效的貫徹落實，廣大市民的訴求，也能夠通過多種渠道產生的區議員，快捷無縫地反饋到政府的決策層，實現良好的雙向交流，及時應對和解決政策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讓施政更貼地並更好為市民服務。

另外，通過這樣的渠道產生的區議會，也可以從中選拔出更多熱心為社會服務的人才，讓有志者在區議會這個平台，積累基層工作經驗，掌握為市民服務本領，為將來的進一步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同時，特區政府也可以通過這個渠道，考察和選拔人才，更好地實現人才的互動與流轉，為改善政府官員問責制構建人才資源庫。

因此，廣大市民都期待這個改革方案盡快落實，讓特區政府的基層管治架構及早得到完善，為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打下堅實的基礎。



區會吸納專才 有利服務市民

以結果為目標 重塑區議會

吳華江 全國政協委員

特區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進一步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必然選擇。改革方案有助基層市民的訴求聲音更準確、更及時地傳遞給特區政府，同時讓區議會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全面更貼地的服務。正如特首李家超接受訪問時表示，制定任何制度的最重要考慮是，最終會帶來什麼結果，如果結果對市民好就是好制度。他相信新方案會令未來地區工作更聚焦在政府主要希望推廣的範疇中，令整個地區的治理更加優質化，目前的方案是最佳的完善地區治理體系方案，未來要靠每個人全全全意落實。

改革方案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有效屏障，彌補了原有制度的缺陷和漏洞，制度性杜絕並徹底排除了反中亂港分子劫持區議會的可能。通過多種形式的選舉推薦委任，讓來自多個界別的愛國愛港人士在地區治理中發揮作用，特別是更多活躍於地區事務的法律、理財、教育、建築等專業人士，能夠為市民提供更為周詳貼地的專業服務，為地區良政善治建言獻策，出謀劃策，搭建政府與基層市民有效溝通的便捷橋樑。

區議會作為香港非政權性的地區組織，過去一段時間曾被政治化，被別有用心反中亂港政客扭曲，走上了歪路邪道，出現政治操控凌駕民生福祉的極不正常的亂象，大大偏離了基本法確立的區議會的諮詢服務職能，變成了反中亂港政客的宣傳平台。改革

確保區議會回歸諮詢服務正道，通過全方位服務地區市民，體現特區政府以人為本、執政為民的施政理念，通過與基層市民的有效溝通與協作，營造和諧社會，提升地區治理能力，推動香港由治及興。

廣大市民不能容忍各種亂象再次出現。今次重組區議會，由議員產生方法、組成以至履職監管等等，都是為了貫徹一個宗旨——讓所有市民都有得益，切實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

猶記得去年第五波疫情初期，本港抗疫能力不足，一度令市民安全健康面臨巨大風險。中央全力以赴支持本港抗疫，特區政府、社會各界迅速調動起來，動用一切力量，包括同鄉社團、地區組織在內各方面出人出錢出力支持抗疫，最終穩控疫情。正如李家超所言，在香港整體治理水平中，地區治理是較為薄弱的，惟地區層面的治理與政府層面的治理息息相關，「因為最終任何的措施都是要落地，令市民受惠。」

因此，區議會改革讓來自不同背景、不同階層的愛國愛港、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掌握地區脈搏、凝聚社區民心，協助政府制定更有利地區民生的政策，積極主動做好惠民政策的落地、宣傳，讓市民得到實實在在的好處，這正是基本法確立的區議會職能的初心，令區議會提質，更好服務市民。

